

2013年4月19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81 号——04/13——《防污公约》附则五的实施——美国/加拿大

美国海岸警卫队发布了一项临时规则，该规则旨在实施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版《防污公约》附则五防止垃圾污染规则。海岸警卫队发布的这项临时规则修改了美国法规（33 C.F.R. 第 151 部分）以反映附则五对美国的要求。

美国海岸警卫队出具了一份指导函（修订版《防污公约》附则五实施临时指导（CG-CVC 政策函 13-01）），帮助船舶切实遵循美国法规。在美国法规完全更新同步以遵循附则五的要求之前，临时规则将起到指导作用。

1 月份生效的附则五修订案对所有船舶的垃圾处理程序和文件要求更加严格。同时，该修订案普遍禁止所有的垃圾排放，除非该种垃圾排放是规则明确允许的。

抵达美国海域的所有船舶都应当完全遵循修订版附则五的规定。港口国控制实施部门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 Port State Control）将会对遵循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

（引用）

请注意现行美国法规和修订版《防污公约》附则五的以下区别。

a. 垃圾记录簿（33 CFR 151.55/《防污公约》附则五（修订版）规章 10）:

垃圾记录簿的适用性并无改变。不过，鉴于向海洋排放垃圾的限制更加严格了，垃圾记录簿的一般报告格式有了显著的改变。垃圾记录簿不管是否作为船舶官方航海日志的一部分，都应当按照第 MEPC.201 (62)号决议规定的形式记录。

b. 废弃物管理方案（33 CFR 151.57/《防污公约》附则五（修订版）规章 10）：

对美国国内远洋船只的要求并无改变。但是，对非美国船旗而从事国际航运的船舶，适用性从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降低到了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废弃物管理方案应当体现修订版有关收集垃圾、船上存放以及最终处理垃圾的要求。

c. 垃圾公告牌（33 CFR151.59/《防污公约》附则五（修订版）规章 10）：

垃圾公告牌的适用性并无改变，但必须更新到与最新垃圾排放要求同步。在美国法规更新到与最新垃圾排放制度同步之前，在美国国内航行的美国船旗船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的垃圾公告牌。从事国际航运的美国船旗船，以及到访其它《防污公约》附则五成员国港口的美国船旗船，则应当达到附则中对垃圾公告牌的要求，以免受到该等港口国的制裁。

（引用结束）

美国海岸警卫队出具的政策函全文，请参阅[此处](#)

对附则五的完整修订，请参阅[第 MEPC.201 \(62\)号决议](#)

信息来源： 美国海岸警卫队
<http://www.uscg.mil/>